**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和桂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结对帮扶项目采购技术参数表**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持续开展教学诊改，不断提升教学管理水平 | 指导桂平一职校成立教学诊断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召开教学诊改工作指导会1次。 | 1 | 项 |
| 2 |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提升学生发展水平 | 1、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坊实战培训（1）三天现场实战培训1）工作坊实战培训专家指导教师完成思政元素挖掘、思政资源搜集、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撰写、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标准修订、教学设计及申报书编写工作。2）答疑互动专家对教师培训后存在的困惑及难点进行答疑互动，提升工作坊实战培训效果。3）成果审核企业组织专家完成课程思政成果的批注式审核，参培课程教师提交工作坊培训成果材料。（2）七天在线答疑及材料批注审核1）在线指导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工作；2）在线指导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思政素材搜集整理工作；3）在线指导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撰写工作；4）在线指导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5）在线指导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课程标准的修订工作；6）在线指导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修改工作；7）在线指导参培教师根据工作坊实战培训，进行本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的撰写工作。2、组织两校完成省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打造1）2位省区级专家对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的示范课程申报书进行审核指导2次；2）2位省区级专家对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的1个人才培养方案、1个课程标准、1个教学设计及对应教案进行审核指导2次；3）将示范课建设成果在宣传推广平台中进行推广展示，并提供独立的课程展示地址；4）将示范课展示地址在60个微信群进行推广，增加示范课程辐射影响力；5）示范课程教师进入企业名师专家库，教师在课程直播平台进行直播宣传推广，辐射人员不少于1800人次；3、加大对学生技能竞赛的指导力度，提升技能竞赛水平组织专家指导桂平一职校开展学生技能竞赛赛前集训，邀请桂平一职校的部分参赛学生到物流职院参加集训1次。 | 1 | 项 |
| 3 | 从专业建设及人培方案入手，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1、指导修订专业建设方案，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组织专家到桂平一职校入校指导1次，就桂平一职校专业建设方案的修订、专业群的组建等进行指导。2、指导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织专家到桂平一职校进行实地调研1次，形成人才培养调研情况报告一份。3、指导进行课程教材建设，为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保障组织专家针对桂平一职校的课程教材建设进行1次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教材建设计划一份。 | 1 | 项 |
| 4 | 多措并举加大教师帮扶，提升教师队伍水平 | 1、组织桂平一职校教师开展专项教师能力提升培训1次；2、组织召开教改课题申报指导1次，研究实施指导1次，并组织专家召开校级课题研究指导会1次；3、组织召开双师型教师申报宣讲会1次；4、组织召开专题指导会1次，就提升桂平一职校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的能力进行指导；5、组织专家就论文撰写指导2次，润色、编审论文2篇。 | 1 | 项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1.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履行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二）付款方式**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项目尾款。**（三）验收要求**1.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为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2.验收流程：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3.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间包含在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四）培训要求**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六）其他要求**因本项目服务任务较多且时间紧迫，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投标，如成交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无力承担本次项目，或者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项目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处以43.70万元的罚金，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采购人将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将其列入黑名单，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